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交易对方（受托方）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
- 委托理财产品：保本型收益凭证
-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- 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：2000 万元（其中 1000 万元 92 天、1000 万元 91 天）
- 过去 12 个月与华泰证券累计关联交易：4 次、最高单日余额 4000 万元
- 过去 12 个月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同类交易情况：无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一、 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概况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了 2000 万元保本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。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华泰证券为公司董事陈传明先生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，为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。公司与华泰证券发生的交易，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华泰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委托理财，具体产品均为保本型收益凭证，单日最高余额为 4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67%，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（授权额度 1.50 亿元）之内。

二、 关联方介绍

华泰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司（股票代码分别为

601688、6886)，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周易，注册资本为 82.515 亿元，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和财务管理等，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为：总资产 3686.66 亿元、净资产 1033.94 亿元、营业收入 161.08 亿元、净利润 50.33 亿元。

公司董事陈传明先生(2019 年 5 月 13 日任职)同时担任华泰证券独立董事；华泰证券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IPO 的保荐机构；公司近三年持续在华泰证券购买理财产品；除此之外，公司与华泰证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三、 交易标的情况及合同主要条款

本次交易标的情况及合同主要条款如下：

项目	聚益第 19459 号 (黄金现货) 收益凭证	聚益第 19460 号 (黄金现货) 收益凭证
产品金额	1000 万元	1000 万元
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	自有资金
投资期限	92 天	91 天
产品起息日	2019-12-19	2019-12-20
产品到期日	2020-3-19	2020-3-19
预计年化收益率	若产品挂钩标的期末收益水平小于 100%，为 3.70%；若产品挂钩标的期末收益水平大于或等于 100%且小于或等于 119%，为 4.30%；若产品挂钩标的期末收益水平大于 119%，为 2.00%。	若产品挂钩标的期末收益水平小于 81%，为 2.00%；若产品挂钩标的期末收益水平大于或等于 81%且小于或等于 100%，为 4.30%；若产品挂钩标的期末收益水平大于 100%，为 3.70%。
预计收益金额	合计约 19.84 万元或 14.13 万元	
产品收益计算方式	预计收益=认购金额*年化收益率*产品期限/365	
收益类型	保本浮动收益	
产品挂钩标的	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.99 (AU9999. SGE)	
具体投向	用于补充受托方运营资金	

四、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为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风险较低且可控。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

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，建立理财产品台账，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，且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7.81 亿元和 26.97 亿元、负债总额分别为 3.81 亿元和 3.57 亿元、资产净额分别为 24.01 亿元和 23.40 亿元、货币资金分别为 0.71 亿元和 0.67 亿元，不存在大额负债；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前 3 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.68 亿元和-0.37 亿元。公司本次理财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9.68%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、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，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公司主要业务、收入、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较大依赖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根据金融工具准则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计入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，相关收益计入“投资收益”。

六、 决策程序的履行

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.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泰证券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为 1 年。公司监事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均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认可意见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和 2019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董事长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、2019 年 10 月 29 日授权经理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.50 亿元、5.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授权期限分别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、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

月 31 日；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认可意见；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七、 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均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受黄金现货价格等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此外，还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受托方信用风险、对冲干扰事件风险、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银行结构性存款	5.00	3.10	0.10	2.40
2	券商收益凭证	1.42	1.22	0.03	0.20
3	银行其他短期理财	1.00	0.49	0.02	0.51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	6.24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（%）					25.99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					0.15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（%）					7.10
目前已使用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					2.91
尚未使用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					3.59
自有资金总理财额度					6.50

特此公告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0 日